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也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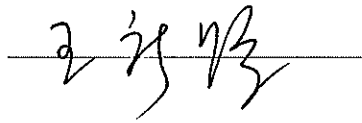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坚、王新路、陈昱凯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路（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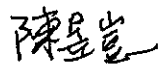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昱凯（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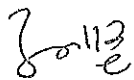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坚（签字）



2023年12月15日